

审批意见

泰环境审报告表〔2024〕16号

经研究，对《山东喜来宝新材料有限公司2台自屏蔽工业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山东喜来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宁阳县华丰镇泰龙路东200米。公司拟购置使用2台CEB-200型自屏蔽电子加速器，安装于公司生产车间内东侧中间位置，两台加速器南北并列放置，间隔约6m（电子最大能量为0.2MeV，最大束流强度为300mA）用于公司EB纸（PETG膜）的涂层辐照固化，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从事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2. 制定并严格落实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认真落实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学习和报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外人员可达区域屏蔽体外表30cm处及以外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能超过 $2.5\mu\text{Sv}/\text{h}$ ，职业工作人员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不能超过 5.0mSv 、公众成员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不得超过 0.1mSv 。

2. 在控制区边界及加速器设备主机屏蔽体外醒目位置上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做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剂量联锁装置、各控制信号、束下传送系统和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安全有效。建立维护、维修档案。

4. 建立使用台账，加强对监督区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定期开展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

(四)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健等部门报告。

(五)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备案。

经办人：胡晓晓

